

2010年度护理初级（士）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暨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报名条件护士资格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0/2021_2022_2010_E5_B9_B4_E5_BA_A6_c21_764.htm 按照《护士条例》规定，凡符合以下条件之一，并在教学、综合医院完成8个月以上护理临床实习的毕业生（包括2010年应届毕业生），可报名参加护理初级（士）专业技术资格考试：（一）获得省级以上教育和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普通全日制中等学校护理、助产专业学历；（二）获得省级以上教育和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普通全日制高等学校护理、助产专科学历；（三）获得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认可的普通全日制高等学校护理、助产专业本科以上学历。考生的报名资格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审核，考试合格者由卫生部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发给考试成绩合格证明，作为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有效证明。2010年度护理学（士，专业代码003）各科目最后一年实行滚动管理。自2011年起，报考该专业的考生须参加全国护士执业资格考试，对2010年度考试成绩不再进行滚动管理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